

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

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主题宣传活动即将线上推出,市民可扫码关注

厦门日报

B03



今天是第十一个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。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,市民群众都高度关注交通安全的问题。如今的“122”已不仅仅是一天的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,而是为期一个月的“交通安全宣传月”。这期间,我市各交通安全管理相关部门,将更加集中、更大力度地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务交警、2022年度厦门市交通安全管理优秀企业颁奖。同时,骑手、新训驾驶人、客货运车辆驾驶员代表,将共同向所有交通参与者发出“文明守法出行”的倡议。新开张的厦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也将在活动中亮相,广电主持人将作为外场连线主持人,将带大家探秘体验感超强的各种先进的宣教设备,平日庄重严肃的交警们,将用市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把交通安全知识潜移默化地传递到每一个人的心里。该活动近期将在全市安全管理相关部门新媒体上同步播放,积极营造全市群众关注交通安全、全

力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的良好氛围。本次活动由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管理局,厦门广播电视台集团、共青团厦门市委、厦门市大交通办公室共同主办;由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厦门高速公路支队、厦门公交集团、太平洋产险厦门分公司联合协办,由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厦门经济交通广播承办。除了线上观看,厦门交警也欢迎广大市民群众到市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去,沉浸式体验交通安全的重要性。



TRAFFIC MANAGEMENT

厦门市公安交通管理局
厦门日报
联合推出 总第912期

2022年12月2日 星期五
特邀顾问:孙家喲 吴桂才
特约组稿:刘毅
责编/孙玉玉 美编/庄良华

今天是第十一个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,11月20日至12月19日为“全国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月”——

多管齐下 形成交通安全宣传合力



刚开放的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带来身临其境的体验。



交警采用多种方式进行交安宣传。

交通斗阵行

集美交警走进大社村 开展主题交安宣传



在第十一个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来临之际,为进一步提升农村“一老一小”交通安全意识,11月27日下午,集美交警前往辖区大社村广场开展“美丽乡村行”主题交安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宣传小队结合辖区道路的实际情况,紧紧围绕“文明守法平安回家”“美丽乡村行”“一盔一带”等主题,通过摆放展板以案说法、发放彩页和大篷车播放警示片等形式,与居民面对面交流互动,推广普及交通安全知识,真正把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的触角延伸到村居街头巷尾。

警民爱心接力 助迷路男童找到家人



11月21日下午,湖里交警大队江头中队民警李永雕帮助一名迷路男童与妈妈团聚。

当时,李永雕在市中医院出警结束准备返回中队,遇到市中医院保安求助,称有名男童与妈妈走失。只见男童手捂着一部手机泪眼汪汪,表示手机是妈妈的,自己与妈妈在中医医院走散了。于是民警便带着男童在中医医院附近寻找,最终在一路口找到了男童的妈妈,民警仔细核对了家长的身份信息后,将男童交给其妈妈。男童妈妈连连致谢。离开前,民警还细心地叮嘱要照顾好孩子,教导男童遇到迷路走失等情况要第一时间找警察帮忙。

文明观赛 打击酒驾

欲盖弥彰 醉驾遇查用手捂嘴

近日凌晨,湖里交警大队江头中队接到群众举报,在嘉禾路吕岭路路口有人疑似酒驾。民警迅速出动,现场查获一名涉嫌醉酒驾驶的驾驶人。

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,驾驶人林某正坐在驾驶室内,从车内飘出了阵阵酒气。在民警询问期间林某还用手捂住嘴,试图掩盖呼出的浓重酒气。林某后来承认,前一天晚上在集美一朋友家吃饭喝酒,心存侥幸便开车上路了。经到医院抽血检测,林某血液中酒精浓度值为197.53mg/100ml,已远超醉驾标准。目前林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刑事强制措施,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同时还将吊销驾驶证,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合力……

与此同时,交警部门还积极协调文旅、市政管理部门,在商业步行街、城市地标建筑、创意产业园等人流集中区域,创作交通安全主题绘画墙画、手办玩偶、音视频广告等特色作品,组织重点人群参观交通安全宣教基地和体验营,通过积极构建沉浸式、互动式、体验式交通安全文化场景,进一步提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实效性、感染力,持续掀起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的热潮。

形式多样

交通安全提示时时处处可见

经过多年实践,厦门交警在宣传教育方面也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特色,打出一套因地制宜、行之有效的组合拳。

针对重点车辆驾驶人、“一老一小”、快送小哥、学生等群体,深入农村、学校及运输、外卖、物流、家政企业,持续开展“防疫劳、快警示”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和严禁酒驾、闯红灯等专题宣讲。

同时,在代驾互联网平台、停车场服务区、酒吧KTV等重点阵地,积极开展“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”主题“亮屏”,确保交通安全倡导提示时时处处可见,切实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、规则意识。

在农村地区,充分运用“交通安全大篷车”“农村大喇叭”,特色文艺节目等载体,强化“美丽乡村行”交通安全普法宣讲,引导交通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、规则意识在农村地区蔚然成风。

此外,交警部门还依托纸媒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等大众媒体平台,及自有的“双微”平台,开设“122”相关话题、刊播公益广告,发动群众参与“文明守法平安回家”“交通文明新征程”等话题联动,延伸交通安全宣传触角,提升交通安全宣传覆盖面。

推陈出新

社会力量助力交通管理

交通安全,仅靠交警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,公益机制的建立健全十分重要。在“全国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月”期间,厦门交警联合各相关单位,积极发展壮大交通安全公益联盟,

鼓励、倡导热心企业、爱心组织和社会公众参与,做大做强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品牌,推动公益宣传机制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近期,位于思明区塔埔路96号观音山公寓2-3楼的厦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基地正式对外开放,这个市宣教基地拥有全国先进的交通安全宣教设备,将交通安全教育从原本单一的宣讲、看视频,升级到4D体验酒驾醉驾场景、真车感受碰撞瞬间安全带的作用、沉浸式复盘各种事故瞬间,科技测评驾驶人驾驶技巧,将成为厦门宣传交通安全的又一重要场所。

无独有偶,交警部门联合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企业共同建立的创新型技术研发基地“联创基地”也正式亮相,这个致力于推进智能交通新产品、新技术与我市交通管理实际需求有机融合和创新应用的基地,日前发布了首个研究课题——“基于实时交通流分析的自适应信号控制技术”,通过对交通信号的调节,使其匹配当前交通需求,有效缓解路口的交通拥堵。

善借善用民智助力,扶持公益力量参与,厦门交警积极参与培育载体、建设阵地、畅通渠道,从而实现文明交通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。

链接

122全国交通安全日

2012年,国务院正式确定将每年的12月2日设立为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,组织开展全国范围的道路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,以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保障广大民众的出行安全。

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的设立,有利于形成“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行业尽责、公众参与”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,形成全社会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,不断提高全民交通法制意识、安全意识和公德意识,为切实增强人民福祉,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

本版文字:本报记者 孙玉玉 通讯员 乔松
本版图片:陈奇峰 市交警支队



▲丰富多样的活动,不断提升全民交通文明素养和安全防护能力。

(公益广告)

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

归其位 不乱停

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



平安三率/你知我晓/平安厦门/感谢有你

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(宣)